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恢復交易的風險提示公告》(「該公告」)。

國泰君安於該公告中指出(其中包括)，該債券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恢復交易。國泰君安於該公告中指出由於本公司存在大額違規擔保及對外資金拆借的情況，導致本公司目前流動性緊張，該債券回售資金的償付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泰君安提醒本公司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恢复交易
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关于本期债券恢复交易的提示

因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对其存在的违规担保及对外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经发行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以下简称“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风险提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流动资金不足 1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回购资金及利息尚无确切安排，回售资金的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若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而发行人无力购回，则发行人其他债务可能面临加速到期的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紧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关于交易主体限制的风险提示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期债券复牌后，个人投资者只能卖出，不能买入（具体以相关规定为准），可能对债券交易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关于本期债券交易价格的风险提示

因发行人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及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导致其目前流动性紧张，本期债券回售资金的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复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关于本期债券评级下调的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08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C级,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C级。具体如下:

1、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14 富贵鸟

(3) 债券代码: 122356

(4)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5) 评级调整的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6) 前次评级结论: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002号),发行人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BB级,信用展望为负面,“14 富贵鸟”前次债项信用等级为BB级。

(7) 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经调整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C级,评级展望为负面,“14 富贵鸟”债项信用等级为CC级。根据东方金诚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定义,CC级表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8) 评级机构评级观点及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东方金诚认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最终执行回售选择权的可能性显著增大,发行人面临很大的兑付压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呈进一步下降趋势,受限资产占比很高,可偿债资金来源大幅减少;发行人的或有债务规模上升,且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尚无改善迹象。(详见东方金诚披露的相关公告。)

2、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国泰君安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产生的后

续影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发行人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

1、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拆借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含担保已被银行划扣履约的金额）合计至少 42.29 亿元，相关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另有 1.65 亿元存款受限且很可能被银行划扣履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2.27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 1.65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受限状态，到期被划转代偿的可能性较大。以此推算，发行人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现金不足 1 亿元。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修订版），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的资产抵押事项，抵押担保金额合计 4.14 亿元；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的信用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合计 1.03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国泰君安开展了持续的核查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与上述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资料，也未向国泰君安说明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去向，资金去向存疑。据国泰君安从公开信息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及资金拆借对象注册资本较少，与其较大的贷款金额不符，且多家被担保方注册地址相同，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详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地及厂房已被当地政府收储的风险提示

位于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北侧的两宗土地，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原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控制的另一家企业福建石狮市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富贵鸟”）所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石狮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上述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当地政府以 3.83 亿元的对价收储。另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上述厂房由石狮富贵鸟租用，租期为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人民币3,325万元，从收储土地及厂房的3.83亿元补偿款中支取。上述厂房合计15.77万平方米由石狮富贵鸟租用，租期为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人民币3,325万元。（详见国泰君安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可能存在大幅减值情形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存在4亿元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发行人于2017年末通过存货盘点，发现实际存货比账面存货金额减少大约2亿元，发行人于2017年末通过与客户核对往来账款，发现有近2亿的应收账款客户未予确认，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详见国泰君安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关于发行人部分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被经销商提起诉讼，并被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8万元，并已执行。据了解，相关案件尚未审结，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国泰君安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至少存在49.09亿元资产金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包括货币资金1.65亿元、应收账款2亿元、存货2亿元、其他应收款42.29亿元、固定资产1.15亿元。目前，发行人债务总额约30亿元，包括本期债券本金8亿元及相应利息、“16富贵01”本金13亿元及相应利息、银行贷款约5亿元，其他经营性负债约3亿元。若发行人上述资产最终无法收回，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8年1月5日召开，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富贵鸟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

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落实“14 富贵鸟”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富贵鸟关联方为“14 富贵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虽已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但尚未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尚未落实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能力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和资金状况、发行人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情况等；并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包括制定并落实偿债计划、开立偿债专户并归集偿债资金、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等。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恢复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